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42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林欣諺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以公開方式刊登如附件所示之判決啟事，於個人臉書網站一日，且不得擅自對底下留言更改隱私設定，致使不利公開閱讀之目的。(三)被告不得再發表或散佈有關或影射兩造間性行為、甲○○為其女友或類此之言論。原告上開訴之聲明核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而就聲明第(一)項屬財產權上請求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600元；聲明第(二)、(三)項則屬回復名譽及行為不行為之非財產權請求，應分別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南薰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8 書記官 陳麗麗